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小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小红，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宏全企业(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